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孙春晨：“第一次全国应用伦理学讨论会”综述

2000年6月9~11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和无锡轻工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一次全国应用伦理学讨论会”在无锡轻工大学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40余位应用伦理学研究者出席了会议,并就以下几个主要问题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

一、应用伦理学基本理论

尽管应用伦理学在国内外已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热点,并渐成“显学”之势,但应用伦理学基本理论的框架体系尚未确立,仍处于探讨阶段。本次讨论会上,与会者针对应用伦理学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1、应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有学者认为,不能将应用伦理学看作是与理论伦理学相对立的一个分支学科,因为从伦理学的历史看,应用伦理学不过是伦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是一个流派;从应用伦理学“热”的形成看,应用伦理学是作为元伦理学的对立面而发展起来的新的规范伦理学;从应用伦理学与理论伦理学的关系看,二者既相互分工又交叉重叠。因此,应用伦理学本质上属于规范伦理学。另有学者提出,应用伦理学是不同于理论伦理学的一种应用性学科,但应用伦理学研究不只是单纯的应用和推广过程,而且也是再研究、再创造和再构建的过程,它致力于解答人类的价值原则和行为准则问题。还有学者提出,应用伦理学的研究主题具有“现实应用性”,它的主要工作是把道德理论应用到具体的道德问题和道德情境之中,而且理论和应用处于互动的过程之中;应用伦理学涵盖了理论伦理学,在宽泛的意义上,当代道德哲学就是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不同于决疑术、职业伦理学或应用哲学,也不单纯是人文科学,而是一组新兴的交叉学科群。

2、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应用伦理学“应用于什么”?由于考察的角度不同,对此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用伦理学首先应用于行为。这种行为不是私人的行为,而是与伦理学原则相关的“公域”的行为,包括与社会政治和法律相关的行为、与经济相关的行为、与科学技术相关的行为、与生命评价相关的行为以及与环境相关的行为等;其次应用于制度。应用伦理学讨论的大多是次层的制度,如市场制度、企业制度、税收或财产转移制度、教育制度和医疗制度等;再次应用于某些事件。事件常常是与伦理学评价相关的对象,而且在一个事件中,相关的行为者与相关的制度的作用是交织在一起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道德境遇的判断方法和伦理规范的选择原则,而且必须包括伦理道德行为的实施技巧,不能把应用伦理学片面地理解为一种程序伦理,也不能把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片面归结为行为技巧。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涵盖了人生伦理、社群伦理、自然伦理、信仰伦理四个层面。

3、应用伦理学的方法。有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通过个人的、制度的或作为事件的行为案例和场合来考察伦理学原则,验证这类原则的有效性,检验这类原则的可接受程度。因此,应用伦理学将伦理学原则应用于行为与事件的方式是一种双向的思考过程,用罗尔斯的术语说就是“反思平衡”。另有学者认为,传统规范伦理学的方法对应用伦理学都是适用的,但应用伦理学的方法亦有自己的特色,如周密调查和深入体验、权衡利害和相互协商、规范化和制度化等等。

二、经济伦理

作为应用伦理学重要领域的经济伦理是本次讨论会的热门话题之一,主要讨论了以下问题:

1、经济伦理的基本理论。有学者提出了经济伦理的学科构建问题,认为广义的经济伦理包括:宏观经济层面的伦理问题,它研究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伦理评价以及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道德价值导向问题;中观经济

层面的伦理问题，即企业伦理问题，主要研究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内部的管理伦理、企业外部的伦理关系；微观经济层面的伦理问题，研究个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职业角色的伦理、个体的消费伦理等。另有学者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概念出发，考察了其对研究经济伦理的启发意义，认为“看不见的手”隐喻的是一种建立在利己行为基础上的调节私利与公益伦理关系的市场力量，它提醒我们，经济伦理应把调节利益关系的伦理准则作为研究的中心内容，而市场是研究经济伦理的舞台，从市场的内在运作机制入手是研究经济伦理的基本方法。还有学者提出了生态视野下经济伦理观念转换的观点，认为新的经济伦理观以生态世界观为基础，要求人类的经济活动对一切他者负责，倡导一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观。人类新世纪的前途，有赖于这种整合经济、生态和伦理并消解西方现代性的新经济伦理观的确立。

2、经济活动与伦理秩序。对此，与会者从不同侧面进行了讨论，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观点有：（1）经营观念与经济伦理原则。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在一定的经营价值观指导下进行的，在市场经济社会，企业的经营观念发生了从过去的生产观念、产品观念、推销观念到如今的市场营销观念的变化，同时，经济伦理原则也在不断变革和充实。（2）分配体制与伦理调节。在与分配体制相配套的政策调控中，伦理调节有着独特的影响和作用。在市场经济社会的分配制度中，要充分认识到基于道德信念的收入分配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分配公正。（3）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伦理。作为一种新的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模式，经济全球化从总体上说对人类整体和长远利益是一个福音，同时，由于客观存在的国与国之间的各种伦理矛盾需要解决，全球范围内的经济伦理协商和对话就成为可能，而公正是国际市场规则、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础性伦理原则。（4）不公正解雇、劳资关系与社会政策。雇主的不公正解雇行为有可能使企业的运作更具效率，但从长远看，那些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利润。为避免雇主肆意裁员减薪，政府应当立法，承认雇员的集体谈判权，使雇主与雇员在处理劳资关系问题上能够拥有对等的地位。

三、环境伦理、科技伦理、生命伦理

此次讨论会还涉及到了应用伦理学的其他多个领域。在环境伦理方面，有学者提出了动物权利保护的问题，认为人对动物的态度是环境伦理的一个试金石，动物保护伦理在我国的环境伦理讨论中未受到应有的重视，这既不利于我国的环境伦理研究的深化，也不利于我国的动物保护事业。分析和比较中西动物保护伦理的异同，旨在推进我国动物保护伦理的研究和宣传。另有学者讨论了消费伦理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指出生态危机与过度消费有关。为保护人类的生存空间，人们必须树立包括节俭在内的新的消费伦理观，做到适度消费、物质消费与文化消费均衡发展、可持续消费。还有学者提出了人类保护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的道德责任，人们不仅要学会“种内”的利他主义，还要学习“种间”的利他主义。

在科技伦理方面，有学者讨论了技术监督与伦理道德的关系，认为它们之间具有互动性，技术监督具有扬善抑恶的功能，而监督主体在进行技术监督时，必须有正确的价值观指导，符合技术道德客观公正、服务社会的要求。另有学者分析了科技进步对社会道德观念的冲击和对社会道德进步的正负面影响，指出了提高科研人员的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加强科技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在生命伦理方面，有学者以日本《朝日新闻》的一次产前诊断的讨论为例，分析了在对待有缺陷胎儿的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提出了几个重要的和有意义的生命伦理学问题：胎儿是人吗？有缺陷胎儿有出生的权利吗？有缺陷胎儿与家庭、社会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怎么办？有缺陷胎儿出生后会获得幸福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不仅影响着个人在遇到此类情形时的行为选择和价值判断，而且也影响着社会公共政策和福利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我国西部开发的伦理、旅游伦理、性伦理、教育伦理和劳动伦理等问题。

（该文发表于《哲学动态》2000年第8期）

